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11 月 29 日

聯 絡 人：方子芸

聯絡電話：(08)7535255 轉 3231

同心協力為馨生 犯保屏東分會舉辦屏北分區座談會暨網絡聯繫會議

為了感謝分會志工的付出與增進志工專業知能，犯保屏東分會於本(11)月 29 日舉辦志工分區座談會。且為了讓犯罪被害保護措施更加完善；政府部門資源連結更暢通無阻，本次邀請相關警政、勞政、社政及衛政等局處首長一同參與網絡聯繫會議。

本次會議由分會主任委員梁應鐘擔任主席，並邀請業務指導單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盈錦與會。梁主委於會議中表達對於各局處室首長出席的感激，並以霧台山難及明揚大火案為例，在現場均能看到犯保志工的身影；又有警察局、縣政府勞青處、社會處、衛生局各局處一起合作，同心協力為馨生奉獻，希望未來各單位能繼續協作，為屏東鄉親做一點事情。陳檢察長表示如同梁主委所言，5 月 20 日飛龍瀑布山難案，除了第一線的警政單位，第一時間就看到犯保志工前輩們出動到現場，給予著急的家屬關心與陪伴；9 月 22 日明揚爆炸案發生當晚，也能看到諸多身穿醒目黑色橘字背心的犯保志工，出現在屏東各大醫院及殯儀館，全程相伴被害家屬。這群民間的大哥大姊，志願投入犯罪被害保護工作，發揮安定社會的力量，在此向各位表達最深的謝意。另外，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下稱犯保法）修法，感謝縣警局、縣政府長照處、社會處、衛生局等各局處單位，共同成為犯保屏東分會的夥伴，有各位志工前輩、社會賢達，以及縣政府各一級首長的合作，定能造福屏東縣縣民。

接著屏東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靜慧為志工辦理時事講座，順應總統大選將至，陳主任檢察官說明反賄選的相關知識與優渥的檢舉獎金，鼓勵大家檢舉賄選行為，並進行有獎徵答，志工們紛紛舉手搶答，現場反應熱烈。最後由犯保屏東分會主任彭惠齡為各局處單位說明犯保法新修法的內容、業務項目，以及犯罪被害補償

金新制，使協力單位更了解犯保的服務，促進網絡合作順暢。

犯保屏東分會除了集結諸多具有熱忱、願意無私奉獻的志工，更積極發展跨專業協作網絡關係，讓地方各部門之間能運用資源、互相交流，同心協力為屏東縣民、為社會貢獻己力，使犯罪被害保護工作更完整、順利。誠如陳檢察長所言，雖然我們都不願意外事故發生，但只要事故發生，犯保屏東分會一定會成為被害人及家屬的依靠。



